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